

宁国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审批〔2018〕62号

关于对宁国市株木店陶瓷有限公司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

宁国市株木店陶瓷有限公司：

你公司《宁国市株木店陶瓷有限公司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宁国市港口镇凉亭村，本次技改项目总投资约620万元，厂区内现有烧制车间、成型车间、研磨车间、干燥车间等，总占地面积12641.4m²，总建筑面积约3000m²。该项目经宁国市港口镇人民政府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工艺、环保措施等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当地村民运至农田用作有机肥料。

（二）项目产生的废气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措施，原料破碎、龙窑燃烧废气排放须满足《陶瓷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5中排放限值。

(三)项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安装减震、隔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各类废弃物须按规范及环评要求分类实施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理。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32t/a, NO_x 0.54t/a, 烟(粉)尘 0.5044 t/a。

四、项目建设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控制和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增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

五、工程竣工后,须应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工程才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